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基于公司商业零售及仓储物流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拟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即委托关联方福建鑫陆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部分商业零售及仓储物流项目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上述业务 2020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交易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及施霞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